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流程表

1.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各縣市衛生局)

申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醫事機構卡及醫事人員卡

2.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新特約

- (1) 請於開業執照上載明之開業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至預約系統網頁進行預約。
(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特約申請與變更>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
- (2) 北區業務組承辦人 email 新特約相關申請書至聯絡人信箱或可自行下載。
(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表單下載>各區業務組表單>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5.醫事機構申請新特約)
- (3) 申請健保資訊網(VPN)含參加本署即時查詢方案(請洽醫管科各承辦人員)

3.國稅局

申請單位所得稅統一編號

4.指定金融機構

開立戶名為「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之帳戶

註：(1)屬法人機構，開立戶名為「機構名稱」之帳戶

(2)屬公立機構，開立戶名為「機構名稱」或

「國庫機關專戶名稱」之帳戶

5.送件及審核

- (1) 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及填寫表單，掃描電子檔回傳北區業務組承辦人信箱。
- (2) 文件齊全後始受理申請，進行審核，並通知廠商製作安全模組卡。
(若選擇實體卡片則製卡時間約10天)

6.通知

特約核定後，通知機構負責人至本組簽約

★自動核發1組雲端安全模組

承辦人員電話

TEL：03-4339111 轉3305~3306

、3308、3310、3312~3316

(健保投保單位，請轉2042、2003、2010)

7.簽約日(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 (1) 2樓承保科辦理健保投保單位成立。
- (2) 至3樓簽約並進行特約輔導。
- (3) 完成後給予核定公文及安全模組卡。
- (4) 合約書下載。

路徑：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特約核定日(簽約日)起30個日曆天後，不得以異常就醫序號 G000申報醫療費用(違反者退件)，惟前項期間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之。

特約申請書

機構名稱		機構代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醫事機構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之申請特約所需資料同意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逕由衛生主管機關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診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腹膜透析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復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預防保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預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預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黏膜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乳房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牙齒預防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h3>申請新特約切結</h3>			
<p>本人已詳閱健保署北區業務組<u>新特約資料</u>，對於貴組之新特約資料內容、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內容，均完全了解自身權利與義務並同意本組逕由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相關資料。</p>			
<p>閱讀日期：_____</p>			

費用劃撥及印鑑表

機構名稱：

機構代號：

所得單位扣繳統一編號：

用印日期：

醫事服務機構印鑑章(大印)	負責醫事人員印鑑章(小印)

指定金融機構名稱				
004台灣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6合作金庫	007第一銀行	008華南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2台北富邦	016高雄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0台灣企銀
700郵局	808玉山銀行	812台新銀行	816安泰銀行	822中國信託
請黏貼存摺或劃撥、匯款證明影本(上面字體須於掃描後仍可清晰辨識)				

安全模組卡申請表

雲端安全模組：無須購買健保專用型讀卡機(使用一般型讀卡機即可)，且申請無須任何費用(再次申請時亦同)，作業時間最快1天即可下載安裝使用。

★貴醫事服務機構與本保險人特約，自新特約核定簽約日起2天內，本署自動核發1組雲端安全模組卡。

申請雲端安全模組。

申請實體安全模組卡，製卡時間約需10個工作天。【申請單號：_____】

新購買健保專用型讀卡機_____台。(請於下方黏貼購買證明正本或發票影本)。

受讓其他機構轉讓之讀卡機_____台，安全模組卡_____片。

轉讓機構資料填寫，(請繳交原安全模組卡)

機構名稱：

機構代號：

負責人：

請黏貼購買證明正本或發票影本

備註：

1. 欲申請雲端安全模組請先向所屬資訊廠商確認可行性。
2. 申請方式：使用醫事機構卡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機構代表作業>雲端安全模組申請、下載 >點選新增>確認相關資料後，送出即可。
3. 申請數量6組以下，為系統自動核定(整點轉檔)，待申請單狀態為可下載，即可下載安裝；後續模組佈建使用請參閱「醫事機構轉換 簡易讀卡機及雲端安全模組_操作手冊」；手冊下載頁面：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常用服務>下載專區>共通作業。
4. 使用雲端安全模組時，有相關疑問請洽諮詢窗口(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電話：(02)27065866；分機：6188、6189、6190；Email：nhi.vpn.iisi@gmail.com

病床資料表(醫院層級適用)

	急性病床	慢性病床
保險病床床數		
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床床數		
全院總床數		
保險病床比率 (保險病床床數 / 全院總床數)x100%		

1. 急性病床：排除急診觀察床、血液透析床、嬰兒床。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3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75%以上；於非公立醫院應分別達60%以上。前項比率，急性病房及慢性病房應分別計算之。